

合同编号：YJBC2026-0813

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城市体检、城市更新
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城市体检、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 专项规划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由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城市体检、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项目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城市体检、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项目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。乙方须严格依据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规程，一体化统筹开展城市体检、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实现体检诊断 — 更新目标 — 重点项目闭环传导，不得拆分工作、造成成果脱节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城市体检工作

构建体检指标体系，采用住建部基础指标、内蒙古区级指标，并增设草原生态、文旅配套、牧区公共服务、城镇安全、草原风貌管控等本地化特色指标；开展全域实地踏勘、部门座谈、社区入户走访、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；收集统计数据、遥感影像、管网台账、房屋信息、生态红线、存量用地等基础资料，建立标准化数据库；开展综合诊断分析，形成资源清单、问题清单、风险隐患清单、对策建议清单，

区分短期整改事项与中长期系统性短板，编制问题地图、存量潜力地图；完成《克什克腾旗城市体检报告》编制，体检全部成果作为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。

2.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编制工作

以城市体检识别的问题为导向，统筹谋划 2026-2030 年克什克腾旗城市更新全部工作；总结复盘“十四五”城市建设、更新工作成效与短板，研判“十五五”时期发展机遇与约束条件；明确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总体定位、发展目标及核心指标，划定更新分区、管控分区；确定老旧小区与完整社区建设、存量低效用地盘活、市政基础设施提质、城镇生态修复、草原城镇风貌管控、历史文旅资源活化、城市安全韧性提升、智慧城镇建设等重点任务；研究制定差异化更新模式、实施路径与政策工具；编制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库，明确地块位置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时序、投资估算、责任部门建议；研究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以及体制机制相关建议。

3.一体化协同及配套技术服务

项目全过程统筹两项工作同步推进，统一成果数据、图纸、指标口径；配合甲方开展部门意见征集、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全部成果；完成全套纸质、电子成果整理移交；成果验收合格后，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24 个月无偿技术跟踪服务。乙方按期完成全部编制任务，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完整项目成果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

1.服务周期：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移交齐全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当日起计算，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。

2.成果报审与交付：乙方协助甲方推进项目各阶段评审、报审工作，配合完成修改完善，以取得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作为本

项目履约完成标志；乙方将批复文件电子版 1 份提交甲方存档。

3.成果交付：纸质成果：城市体检报告、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（文本、说明书、图集、附件）各 8 套；电子成果包含盖章 PDF 版、可编辑 Word、CAD 矢量图、GIS 空间矢量数据库、多版本汇报 PPT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技术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。

第四条 甲方协作义务

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，报告所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第五条 报酬标准与支付方式

1.服务报酬总额

本项目技术服务含税总金额：人民币 177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柒万元整），适用增值税税率 6%；

本总价包干涵盖资料搜集、实地调研、文本编制、专家评审、报审协调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款项。

付款节点与时限

①首期款：合同签订生效、付款条件达成之日起 6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②二期款：乙方完成阶段性规划编制工作、提交阶段性成果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付款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③尾款：最终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终审验收合格、全套项目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归档后，付款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通用付款规则：乙方按对应节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送达甲方后，

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拨付。

2.付款路径

付款形式：银行对公电子转账

收款单位：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腾飞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49265007966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甲乙任意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的，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承担对应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分歧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处置；协商未果的，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因不可抗力情形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的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六份文本法律效力等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 月 13 日